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會議

第 1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呂主任委員建德（陳委員聖賢代理）

紀錄：鍾佳燕、李佳霖

出席：

王委員儷玲（請假）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	張委員淑卿
李委員若綺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	劉委員玉娟（請假）
陳委員美女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林閔淇代）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靜芝（請假）

列席：

社會保險司：	陳副司長真慧	姚專門委員惠文
	謝科長玉新	蘇科員永瑞
	黃科員茂安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游科長珮萱
	廖科長崇翰	林科員筱君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李副組長惠珍
邱專門委員南源 吳專門委員英傑
羅科長康云 陳科長秀娃
陳視察力璋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余組長宗儒 陳視察淑美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洪科員正芳
張科員雅涵 陳科員啓仁
林約聘副研究員惠淑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各位委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同仁大家好，由於本會主任委員今日另有要公，不克出席及主持本次會議。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現在先請委員互推1人為代理主席。（張委員淑卿推舉陳委員聖賢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貳、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36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出席，同時也謝謝今天列席與會的勞保

局、勞金局及衛福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 二. 本（113）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已經在上週一（11月18日）順利於勞保局完成，再次感謝當天出席檢查的委員，也謝謝勞保局的積極配合。當天檢查情形及建議，將由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擬具檢查結果報告，提下（第137）次會議審議。
- 三. 另外，有關上（第135）次會議委員關心委託經營報酬未達目標，以及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非常重要的「投資政策書」與「114年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國監會已經在11月11日召開第45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會議討論，並提今天會議審議，請委員不吝指教。
- 四. 今天會議共有7個報告案、2個討論案及1個臨時提案，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參、報告事項：

第1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135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 會議紀錄確定。
- 二. 另有關王委員瓊枝建議國保基金政策性貸款之週轉案，希望社保司、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財政部國庫署等相關單位，能夠如同上次合力積極爭取財源，增加還

款預算，讓勞金局可以充分投資運用，使國保基金多賺一些投資收益之意見，納入本次會議紀錄。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35）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3 繼續列管外，序號 1、2、4~11 計 10 案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3 年 10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經費雖已執行 81.9%，惟仍請勞保局持續精進各項措施，俾利被保險人及時獲得補助與可達成行政院所訂預算執行率 95%之目標。
- 三. 對於無欠費但終身僅能按 B 式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仍請勞保局持續宣導權益保障等重要資訊及強化相關協助請領措施。
- 四. 為提供高齡友善服務，請勞保局研議於屆滿 5 年請求權前「1 年」通知遲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之長輩，並副知國民年金服務員（以下稱服務員）納供業務執行

之參考。

五. 有關國監會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第 4 案

案由：勞保局 112 年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摘要。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勞金局納入參考。

第 5 案

案由：113 年 10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辦理。

第 6 案

案由：本部第 134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7 案

案由：本會風控小組第 45 次會議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國保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 113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報告，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三. 有關國監會風控小組第 45 次會議之決議，請勞金局配合辦理；至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並請納入投資運用之參考。
- 四. 另「國保基金撥款研析報告」及「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相對報酬型批次績效說明」，請勞金局參考國監會風控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建議意見修正後，再提監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另國監會風控小組第 45 次會議專家學者對於「中長期目標報酬率」訂定之意見，請勞金局錄案參考辦理。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114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草案）」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另國監會風控小組第 45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意見，主要包括預期報酬率之訂定、自營透過 PRI（責任投資原則）篩選建立投資名單及資產配置相關建議等，請勞金局錄案參考辦理。

伍、臨時討論事項：

提案委員：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

案由：有關請勞保局提供原住民給付申請之相關資料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行文勞保局配合辦理，並請勞保局持續精進申辦給付之各項協助措施；另對於資料之處理，請原民會及勞保局應注意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原民會及社保司參考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1 案「確認本會第 135 次委員會議紀錄」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瓊枝

對於上（第 135）次委員會議紀錄沒有意見，但有關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為確認本部 114 年度續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政策性貸款之週轉利率及額度上限案」，本人還是要以被保險人團體代表立場補充表達意見，本人再次肯定社保司劉司長，努力溝通協調，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財政部國庫署的幫忙，國保基金週轉額度上限從 113 年新臺幣（以下同）360 億元降至 114 年的 280 億元，為避免中央應負擔款項無法即時到位，還要向基金短期週轉因應，會影響民眾信心，希望社保司、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財政部國庫署等相關單位，能夠如同上次合力積極爭取財源，增加還款預算，讓勞金局可以充分投資運用，使國保基金多賺一些投資收益。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委員的補充意見，本會將於本次會議紀錄中詳實記載。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王委員瓊枝的意見，納入本次會議記錄。本案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會議紀錄確定。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3 年 10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113 年 10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45 至 94 頁，以下說明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計 2 項（請參閱議程第 54 至 56 頁）：

（一）114 年度國保月投保金額仍維持 1 萬 9,761 元：

1.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施行第 1 年之月投保金額依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定之（當時為 1 萬 7,280 元）；第 2 年起，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 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2. 國保月投保金額，因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9 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已達上開調整標準，爰衛福部於 111 年底公告，國保月投保金額自 112 年 1 月 1 日調整為 1 萬 9,761 元。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0 月 9 日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以 110 年為基期，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9 月計 12 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7.29，較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9 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102.29，累計成長率為 4.89%，尚未達月投保金額調整標準。經本局函報請衛福部就 114 年度之國保月投保金額予以核定，衛福部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函復，114 年度國保月投保金額仍維持 1 萬 9,761 元。

(二) 針對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寄發通知之辦理情形及未請領原因分析：

1. 為協助國保被保險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本局分別於渠等年滿 65 歲、通知後逾半年仍未提出申請，以及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時，進行共 3 次權益主動通知。
2.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9 月間年滿 65 歲，經本局主動協助，寄發上開通知函者計 10 萬 618 人（其中將屆 5 年請求權仍遲未提出申請者計 2 萬 4,353 人，已於 113 年 4 月再次通知），經統計截至 113 年 11 月 1 日止，已有 8 成 4 以上被保險人提出申請，仍未申請者計 1 萬 6,430 人（16.3%）。
3. 上開 1 萬 6,430 人中，排除已死亡、失蹤、戶籍遷出國外或設於戶政事務所、入監服刑、已領取國保其他年金給付等原因者 3,382 人後，計有 1 萬 3,048 人尚未提出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申請，其中有欠費者計 7,851 人，無欠費者計 5,197 人，經分析未請領主要原因如下：
 - (1) 終身僅能按 B 式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計 6,478 人（占 50%）。
 - (2) 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計 2,279 人（占 17.5%）。
 - (3) 有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欠費，須符合不可歸責事由始得補繳，計 3,614 人（占 27.7%）。為協助欠費被保險人申請認定有無符合不可歸責事由，提早規

劃繳納欠費，以保障渠等後續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權益，本局自 111 年 10 月起，按季提供「60-64 歲加保中且有逾 10 年欠費國民年金優先訪視名冊」，供服務員提前進行訪視。

4. 針對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9 月間年滿 65 歲，老年年金給付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仍遲未提出申請（含有欠費）者，連同去（112）年度訪視未遇情形者，本局已於 113 年 6 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服務員進行專案訪視，並於文內提醒服務員，於訪視當下輔導民眾填寫申請書，並協助將書件送至本局，另被保險人如有欠繳保險費之情形，亦請協助被保險人向本局申請開立繳款單，或是申請分期繳納保險費，以積極維護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權益。

二. 接下來回應國監會初審意見，本局簡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2. 為達行政院指示經費執行率 95 % 目標，本局相關強化措施說明如下：

1. 針對尚未繳納補助期間保險費者，本局已納入優先催繳對象，並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向民眾宣導（如：記者會、新聞稿、平面媒體、廣播、電視、網路活動、跑馬燈、公車車體、本局官網、臉書粉絲團、繳款單信封、於寄發催欠繳款單時夾寄保費補助說明摺頁等）。
2. 本局自 113 年 10 月起，於按季提供各地方政府服務員之欠費訪視名冊，已新增 112 年 4 月至 12 月疫後

保費補助期間之「欠費起月」、「欠費迄月」及「未繳納金額」等欄位，提供服務員可重點訪視，加強宣導疫後保費補助方案，確保民眾補助權益。近日並將研擬協助被保險人繳納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保險費補助方案之服務說帖及製作新版宣導單張，供本局同仁及各地方政府服務員提供一線服務時可加以運用。

(二) 有關初審意見 (一) 3. 被保險人可否依衛福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僅針對「112 年 4 月至 12 月」之欠費申請分期繳納，本局補充說明如下：

1. 依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規定，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被保險人可向本局申請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及應遵循事項，則依國保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規定，被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時，應就「欠費應繳總額」一併辦理，最多以 40 期為限，每期應繳納金額除最後 1 期或另有規定外，不得低於 1,000 元。因此，本局受理被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保險費時，應就被保險人欠費應繳總額一併辦理，無法僅就「112 年 4 月至 12 月」之欠費辦理分期繳納。
2. 經統計自 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符合申請分期繳納者計有 1 萬 408 件，欠費應繳總額包含「112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之保險費者計 6,042 件，其中分期已完納計 565 件（占 9.4%），持續履行計 3,908 件（占 64.6%），分期已逾期計 1,569 件（占 26.0

%)。

3. 針對分期已逾期者，本局仍持續宣導被保險人可向本局申請補發以月為單位之小額繳款單，以「112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之保險費來看，每張小額繳款單金額最高為 593 元，相較分期每期至少應繳納 1,000 元負擔更輕，並可視其經濟狀況每次繳納 1 張或多張，本局將持續宣導並透過服務員在地化訪視工作，提醒被保險人儘速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疫後補助期間之保險費，以確保補助權益。

(三) 有關初審意見(二)針對寄發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通知函之辦理情形，本局補充說明如下：

1. 據統計截至 113 年 11 月 1 日止，無欠費者中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者計 28 人、入監服刑者計 5 人。為協助渠等知悉給付請領權益，本局於寄發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通知函時，就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者，如其曾向本局通知並留有通訊地址，即會改寄至通訊地址；至入監服刑者，則會寄至監所，由監所管理人員代為轉送。
2. 有關寄發通知函後，尚未提出老年年金給付申請且無欠費者 5,197 人中，終身僅能按 B 式請領人數計 2,429 人，其可領取老年年金給付金額在 100 元以下者計 2,143 人(占 88.2%)，相關領取金額情形請委員參閱回應說明附表。又逾 10 年補繳期限欠費者 3,614 人中，雖渠等因有逾 10 年補繳期限致有欠繳保險費

不計入保險年資之情事，惟因渠等均係即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於申請後可一次補發多個月 B 式老年年金給付，爰有 3,414 人之給付金額大於欠費（不含已逾 10 年欠費金額）。是為協助欠費被保險人提早規劃繳納欠費，以保障後續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權益，本局自 111 年 10 月起，新增按季提供「60-64 歲加保中且有逾 10 年欠費者之優先訪視名冊」，請各地方政府服務員進行訪視，並由服務員適時轉介在地化之民間資源予以協助。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感謝勞保局就本會初審意見（二）對於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仍未提出申請者進行更細部分析（如無欠費者，但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或入監服刑者人數，或終身僅能按 B 式請領人數及其可領取給付金額區間；以及逾 10 年補繳期限欠費者，其給付金額大於欠費者人數等），建議未來進行類此報告時能持續提供該部分數據說明。
- 二. 另外，嗣後對於上開群體，能否於業務報告中呈現其後續請領或辦理情形？又，無欠費且終身僅能按 B 式請領者中，得請領 101-1,000 元有 273 人（未區分 500-1,000 元人數），1,001 元以上者有 13 人，合計 286 人為沒有欠費且請領金額較高的，勞保局可否在有限人力下，適時優先針對有請領誘因的 target 通知其來請領，並於後續業務報告中呈現落實辦理的情況？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確實，請勞保局回應。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石執行秘書的建議，相關數據再細分及精進部分，將參考並適時納入未來業務報告中呈現。至於，無欠費且終身僅能按 B 式請領者，本局均係寄通函通知其請領，對於可領取金額相對較高（比如 1,000 元以上有 13 人），本局在可負荷的行政人力下，再思考是否運用其他聯繫方式，使渠等知悉自身權益，保障其請領權益。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經費雖已執行 81.9%，仍請勞保局持續精進各項措施，有利被保險人及時獲得補助及可達成行政院所訂預算執行率 95% 目標。
- 三. 對於無欠費但終身僅能按 B 式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仍請勞保局持續宣導權益保障等重要資訊及強化相關協助請領措施。
- 四. 為提供高齡友善服務，請勞保局研議於屆 5 年請求權前「1 年」通知遲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之長輩，並副知服務員供業務執行參考。
- 五. 有關國監會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報告事項第4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摘要」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2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本局係委託凱盛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國保之保險財務，應至少每2年精算1次，每次精算40年。精算報告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有關最適保險費率部分，本次精算之最適保險費率為16.10%。依各項給付種類區分，老年年金給付最適保險費率為14.01%，遺屬年金最適保險費率為1.82%。
- 二. 有關精算負債和基金提存比率部分，以112年10月1日為精算評價日，本保險未來給付責任之精算負債為1兆2,928億元，扣除評價日的基金餘額5,124億元，未提存負債為7,804億元，基金提存比率為39.63%。
- 三. 有關現金流量分析部分，為了解在不同保險費率下對基金餘額之影響，分別以4種不同的保險費率調整情境來評估對基金餘額的影響。第1種情境「維持現行的10%保險費率，之後都不調整」，預估基金餘額將在138年從正轉負。第2種情境「保險費率在114年調高到10.5%後，之後年度都不調整」，預估基金餘額會在139年由正轉負。第3種情境則是「保險費率在114年調高至10.5%，並在116年再調至11%後，之後年度都不調整」，預估基金餘額將在140年由正轉負。第4種情境則是「每2年將保險費

率調高0.5%，至上限12%」，預估基金餘額將在141年由正轉負。

四. 有關基金存量分析部分，現行國民年金法第10條規定，國保之保險費率，每2年調高0.5%至上限12%。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20年保險給付時，則不予調高。本次精算以評價日之基金餘額為5,124億元估算，在「沒有納入未來保險費收入」下，單靠基金存量，不足以支付未來20年之保險給付需求。

傅委員從喜

關於最適保險費率16.10%，這應該是完全提存的費率，現在勞保已經不用最適費率而是平衡費率，因為實際上沒有所謂的「最適」費率，它會取決於我們要用什麼樣的財務模型來作為社會保險的機制。當然這是一項委託研究，但希望未來勞保局或社保司能對這個名詞再做一些檢視。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關於委員建議意見，我們會再納入下一次精算報告中研議。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的確「最適」這個詞的使用有些爭議，如果用一個中性的字眼來表達會比較好，讓大家知道這是經過精算後合理的一個詞彙。因為「最適」有其特殊的意義，不知道各位是否有其他的看法或建議？

吳委員婉玉

不好意思，我有一個建議。我們現在看到精算假設裡面的投

資報酬率設定在4%，這在議程第99頁有提到，這比先前的精算假設3.75%還要高。但依目前各政府基金的收益，大概都在十幾個百分點，而我們國保基金的收益率大概有15%左右。所以，我建議下次在進行精算時，應該要考慮是否可再調高投資報酬率之假設。

陳科長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因為精算報告是基於一個長期的假設，這可能涉及20年至40年非常長期的規劃。而委員剛才提到的是各政府基金今年度的收益，我們在進行精算時也必須考慮到過去年度累計的平均報酬率。同時，由於近幾年市場的波動性非常大，我們在考量平均報酬率的同時，也必須考慮到這些投資的風險波動性。因此，經過多次會議討論後，精算團隊決定採用4%的投資報酬率作為精算假設。

吳委員婉玉

我再補充一下，我建議的是在114年進行的精算可以考慮，不是這一次。這一次的精算已經完成了，我是指下一次的精算。

陳科長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好，我們會再和精算團隊進行討論，謝謝。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一. 有關投資報酬率的假設，在精算會議的時候討論了很多時間。當然，每個委員對於報酬率的建議都不同。報酬率設得太高對勞金局來說壓力很大，但也不能與現實情

況有太大的差距。我記得上次精算審查會議中有決議希望在下次報告時對報酬率的計算做出更適切的考量，不要再花太多時間在討論報酬率。請勞金局再仔細考慮一下，長期的報酬率應該如何設定。當然，精算團隊有做敏感性分析，是否可以通過擴大敏感性分析來呈現報酬率調高的結果，減少一些疑慮，這或許也是一個值得考慮的方法。

二. 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勞金局納入參考。

報告事項第 5 案「113 年 10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科長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有關 113 年 10 月國保基金運用概況，請委員參閱議程資料第 107 至 142 頁。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基金運用金額計 6,098 億餘元，基金收益數為 813 億餘元、收益率為 16.01%，各項投資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變動區間之內。

林委員修葳

觀察本（11）月上旬以來，投信公司對於部分個股的操作情形，在其發行的基金普遍維持賣出立場；而國保基金委託投信代為操作，尤其是政府基金金額龐大，包括勞動基金等等，需特別觀察受託機構在執行賣出操作的時機，是否晚於其他投信客戶，當前在本會作這些個股的觀察結果報告為單一投信公司，但整體而言，投信普遍有積極賣出的現象，雖然也可能是投信公司之間的看法不一致，惟勞金局宜進一步關注受託機構實際行為，是否已充分考量國保基金的利益。

李副組長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謝謝委員提醒，您的觀察非常正確，本局也注意到受託機構在本（11）月對於部分個股的部位確實有進行處分，因此部位是有往下降。雖然在 10 月底時，受託機構曾表示希望能再觀察，但進入本（11）月後已採取賣出操作，關於委員提醒需觀察受託機構實際行為與說明是否一致，本局會持續追蹤其操作處理情形，此外，投信法規及內控已有規定要求公平

對待客戶，對此本局也會特別加以留意。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辦理。

報告事項第7案「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45次會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黃委員泓智

在議程第174頁「107-1 絕對報酬股票型」批次中，受託機構CPR之績效報酬在最近1個月、3個月及6個月與其他受託機構相比，差異頗大，雖然CPR自開辦以來的表現也差不多，與其他機構差異不大，但最近6個月似乎出現較大的偏移，勞金局是否有注意到這一現象，並了解造成這種差異的原因。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關於「107-1 絕對報酬股票型」批次，受託機構CPR帳戶績效說明如下，由於113年7月31日日本央行升息，8月初金融市場因日圓套利交易（Carry trade）平倉壓力關係，日本股市重挫一度造成全球股市大跌，市場波動性升高。CPR投資策略是透過計量模組來調整股市曝險，因波動度上升，為控制波動度，在8月時將股票部位從9成以上降至8成。之後隨著美國大選的地緣政治變化、中國大陸經濟疲軟之外溢效應，信貸市場出現熊市訊號。9月初計量模組斷路器訊號啟動，股市曝險降至9月的3成，並進一步降至10月的2成。由於股市後續反彈弭平先前跌幅，但CPR已調降持股曝險，使得近期帳戶績效表現上，與其他受託機構持股維持在7成以上的報酬率相比，會有較明顯的差距，但續約以來報酬率仍優於目標報酬率，且與同批次受託機構表現相當，本

局會持續關注受託機構未來的績效表現。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國保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 113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報告，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三. 有關國監會風控小組第 45 次會議之決議，請勞金局配合辦理；至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並請納入投資運用之參考。
- 四. 另「國保基金撥款研析報告」及「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相對報酬型批次績效說明」，請勞金局參考國監會風控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建議意見修正後，再提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1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案」之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科長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因應近年來永續投資發展趨勢，本局審視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內容，非常感謝國監會風控小組會議在 112 年 11 月、113 年 11 月給予我們很多寶貴意見。另外，考量到各業務單位投資實務做法，以及一些風險相關規章，所以對投資政策書進行文字調整。
- 二. 這次主要調整的內容，針對投資政策書中，原「社會責任投資政策」章節，調整為「永續投資政策」、企業或受託機構之「永續發展」等文字；針對「風險管理政策」章節，納入「氣候變遷風險」項目；為使各類資產參考指標更長久、穩定性之適用，將「資產分類及參考指標」文字修正；同時，考量基金因應政府政策性貸款之需求，將國內另類投資納入相關貸款類別；針對「目標報酬率」部分，分別闡述「年度」和「中長期目標報酬率」；另外，為統一文字，將投資政策書中所用俗字（如：佔比、新台幣等），調整為正字（如：占比、新臺幣等）。修正後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請各位委員參閱議程第 191 頁到第 209 頁。

黃委員泓智

請問另類投資持有期間最高上限是幾年？

陳科長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針對國內還是國外部分？國內另類投資的部分是政策性貸款，國外投資的話就會有基礎建設、多元資產等。

黃委員泓智

我指的是國外。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國外另類投資分兩部分說明，第一是自營部位，自營部位是以投資 ETF 和共同基金為主，所以基本上流動性是很足夠的。第二是委託部位，我們跟受託機構簽約是以 5 年為一期，但如果期間績效不好，依照委任契約規定，可以做減碼或是收回等處理。

黃委員泓智

所以目前最多 5 年？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以委託經營而言，是。

黃委員泓智

我覺得可以稍微考量一下，因為有些另類投資需要長時間觀察，有的投資是 for long-term，當然我知道國保基金委託經營都是 5 年為一期。以前有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稱退撫基金）做研究，收集了很多國家的相關資料，就我了解，我們給他們的報告，後來他們有去做修正，期間好像從 5 年提高到 12 年，細節部分是指哪些種類，我沒有再去細部了解。不過因為另類投資且屬於退休基金長期投資，期間如果都是用 5 年，也許不見得那麼適合。投資政策書內容我

沒有意見，但建議另類投資部分可以研議把期間拉長的可行性。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考量到國保基金現金流量情形，在投資的時候，也要兼顧流動性、收益性以及安全性，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考量。

黃委員泓智

比較國保基金及退撫基金目前流動性需求，其實國保基金不會比較急迫，我會建議參考退撫基金另類投資部分後來修改的情形。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一. 現在投資的另類資產種類單純，但是有些另類資產類別，例如：不動產、森林等，就不可能只有5年。黃委員的意思是，假如將來勞金局投資的另類資產種類越複雜越多，期間訂為5年就會有約束，那這些類似不動產的部位，屬於長期性投資，國保基金還是有現金流量進來，可以應付流動性。所以假如另類資產是長期趨勢，未來會擴大投資標的及種類的話，可能5年的限制會有約束，最好還是要長期來做，因為現在勞金局另類投資還是比較單純，這部分讓勞金局參考研議。

二.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決議如下：

（一）本案審議通過。

（二）另國監會風控小組第45次會議專家學者對於「中長期目標報酬率」訂定之意見，請勞金局錄案參考辦理。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臨時討論事項「有關請勞保局提供原住民給付申請之相關資料一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首先，請提案單位原民會代表林科員代為說明。

林科員閔淇（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代理人）

- 一. 本案係高金素梅委員轉知原住民族長者因不了解原住民給付申請程序，遭詐欺導致財產損失。因此希望本會會同相關機關針對原住民給付之申請流程進行精進及宣導，爰希望衛福部及勞保局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 二. 因為原住民給付是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採申請制，請問立法緣由為何？既然勞保局可以在受理民眾申請後篩選資格是否符合，為何無法主動篩選逕行撥付？實務上無法主動篩選的困難為何？若主動篩選資格實務上真的無法執行，本會規劃透過宣導方式去補足以提高受領率。
- 三. 本會在原住民族地區有 66 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因為需要評估現有人力是否足夠，所以需要瞭解目前符合資格的人數及符合資格卻未申請的人數，並依縣市別、原住民族地區及年齡別進行分析。因為如果人力不足，本會可能會考慮以年滿 55 歲原住民作為第 1 批宣導對象，並依勞保局提供之名冊進行 one by one 之宣導。
- 四. 另外本案辦法三所需資料，勞保局已於今日會上提供，再次感謝。如果本會人力不足將規劃和勞保局或衛福部

討論專案合作的方式。最後因為本案是立委關切案件，是否請衛福部及勞保局提供本會相關資訊，並告知預計可提供的時間？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勞保局先回應。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原住民給付原為國民年金開辦前發放的「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當時的申請方式依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是向區公所提出申請，與以前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一樣，均採申請制，後來納入國民年金法，改以「原住民給付」的名義繼續發放，請領的方式仍維持申請制。
- 二. 原住民給付是國民年金所有給付中，最早開始辦理主動通知的，本局現行的作法係先初步篩選不符合請領條件者後，再寄發主動通知函，此部分羅委員之前有指教一些問題點，本局也已配合更正。因本局掌握民眾的資料主要是戶籍地址，故主動通知函原則是寄發到戶籍地址，採申請制是本局並未有民眾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是必須由民眾提供國內金融帳戶，經本局審核資格符合，即會將給付金額匯入其指定帳戶，且目前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亦皆是採申請制。
- 三. 至於本案辦法一所需資料為 113 年 11 月，先向原民會代表說明，因相關數據尚未完整，俟 113 年 11 月資料完整

後，本局即可配合提供；另外辦法二所需名冊含有民眾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繫地址等資料，涉及民眾個人資料（以下稱個資），爰請原民會以正式行文方式向本局申請。

四. 有關服務員人力分布情形及各辦事處地址，已提供書面資料供各位委員參考。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烏組長的補充，有關為何採申請制的立法背景，在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請社保司說明當初立法背景。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一. 原住民給付的對象，是介於55至64歲的原住民，因此不像國民年金法第31條規定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符合給付條件的對象是屬於封閉性人口，誠如剛才烏組長所說，原住民給付於整併入國民年金前，原稱為「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其給付的對象屬於開放性人口，會一直有新年滿55歲的原住民請領，而所需經費是由原民會編列。因為該給付早期是委託勞保局辦理，且性質上亦屬福利津貼，所以當初規劃國民年金時，為整併相關津貼給付，就一併納入國民年金法規範。

二. 因為原住民給付是採申請制，所以目前原住民需先申請原住民給付後，勞保局才會據以審核是否符合給付資格。如果希望服務品質能夠提升，就需要主動海撈，將全國所有年滿55歲以上未滿65歲之原住民先篩選出來，

再進一步審核這些人是否符合排富規定，亦即除年齡條件外，尚需做所得及不動產等資產調查。本案原民會希望勞保局提供原住民給付相關名冊資料，本部及勞保局都願意提供協助，因為畢竟這是關係到年滿 55 歲原住民的權益，只是有些資料勞保局本身不一定有，如果有，都會儘量配合。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社保司的補充，請教各位委員是否有意見或建議？

傅委員從喜

- 一. 其實服務員一直都在宣導，我個人覺得國民年金已辦理超過 10 年以上，服務員的服務內容及項目可做一些調整，例如某些以宣導場次作為 KPI，但同一區域辦理 10 幾年宣導的 KPI，其實是可以重新檢視的。
- 二. 以原住民給付來說，年滿 55 歲、未滿 65 歲者，剛查詢相關數據約有 2 萬多人，亦即每年新進 55 歲原住民大約平均 2 千多人，因為有 319 個鄉鎮，所以每個鄉鎮新進年滿 55 歲原住民其實不多。我覺得也未必需要增加人力，可以思考原本服務員每週需 2 場次宣導的 KPI 是否必要或需要調整？檢視服務員的工作重點，哪些是確實需要調整？對於民眾權益較為有感的或有直接關聯的？可以做一些討論。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社保司回應。

陳副司長真慧（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有關本案，綜整地說可分為三面向來說明：

- 一. 第一個是法制面向，各位有提到的國民年金法是申請制，目前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好像有案例了，這部分因為過去立法背景下來就是如此，但因為有爭審案例，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檢討。另外也跟各位說明，今年度上半年本司已將國民年金法法規全數盤點，區分幾個面向，像有修法優先性的法規，以及暫時無需修法可以函釋處理的，並已簽辦一層長官核示。但因近期國民年金爭審案件中有一件申請制有關案件，本件就不包含在盤點裡，所以本司會一併考量，再思考看看哪些法條需優先處理。
- 二. 再來是國監會近期舉辦了法制研討會，有部分法律專家對於放寬生育給付提出建言，原本考量給付事項是對民眾有益的事情，故我們以函釋來處理，但法律專家認為法律無明定並不妥適，爰這部分本司會一併思考處理。但在法制修訂面部分，因國家整體年金改革方向並無明確指示，如貿然修法，即便修 1 條、2 條法規，也擔心引起立法院關注，這部分會再審慎思考，做整體考量。
- 三. 第二面向有關原民會所提資料，現行國民年金均是申請制，勞保局手上只有兩類資料，年齡與總人數是有的，另外一個資料是，審查後可請領的資料，目前截至 9 月底，可以領原住民給付的名單約 4 萬 4 千多人，但此名單並不包括經勞保局審查後不合格的，例如雖年齡符合

但被排富條款給排除掉了，另外就是剩下未申請的民眾，這部分數據要麻煩勞保局再提供原民會能提供之數據，若未能提供則請說明理由。

- 四. 最後，有關委員提到請服務員加強訪視的部分，服務員遭遇的困擾是名冊上只有戶籍地址，並無通訊聯絡電話，也無通訊地址。為能協助民眾，目前本司打算與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合作，研議取得被保險人的聯繫資料，如取得這些資料，再交由服務員逐一訪視。因現行訪視有些情況是服務員跑了多趟也找不到人，或找到地方但電話也無法聯絡，此部分也希望拜託原民會，因原民會應該是最清楚原住民相關資料的單位，如原民會有這些資料，可以看如何透過雙方合作把資料連結更好，讓服務員提供服務時，能更有效益，讓大家做得更好。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陳副司長詳細說明。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我再稍微補充一下，其實不僅是原住民，任何國保被保險人，如臨櫃洽辦或透過其他方式向本局提供通訊地址或電話，本局才會有資料，但並非所有的被保險人都會主動與本局聯絡並提供通訊地址，目前仍是以戶籍地址為大宗，即便被保險人曾提供通訊地址，之後地址變動未即時通知本局維護更新，則該通訊地址可能還是有問

題的。

二. 其次有關健保署相關資料部分，就我初步所知國保被保險人雖部分可能為第六類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投保人口，然其健保通訊地址資料的正確性及涵蓋率有多少也是個問題，此外，請健保署提供資料部分，還需請衛福部協調，其餘原民會所需資料，本局會儘量配合，以上說明。

陳副司長真慧（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謝謝烏組長補充說明，那這樣就更加清楚了。勞保局平時即會儘量蒐集及維護被保險人通訊地址，我剛提及要跟健保署合作部分，目前國保被保險人於健保加保大都是屬於第六類，所以才會借重健保署資料進行連結。正如烏組長所說，這些資料無法百分百正確，起碼各單位有努力取得相關較新的通訊地址資料，至原民會需要的資料，會後可再進一步討論。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問還有其他意見嗎？

林科員閔淇（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代理人）

請問受領率可否計算出來？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11月主動申請給付者有多少人，請原民會發文本局後，待統計數據完整後，將一併提供相關資料。

林科員閔淇（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代理人）

本會只是想確認數據可否提供，不一定是 113 年 11 月的資料。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可以的，如有完整統計數據，本局會配合提供。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因為資料量龐大，需要給勞保局時間處理。

傅委員從喜

本案比較屬於行政聯繫協調的議題，除了今日所談的請領率外，資料提供的部分，建議社保司、勞保局及原民會 3 個單位會後協調，並於下次會議再提會說明結果或相關機關需要有何作為，以及研議後又有何想法或仍無法解決的問題，例如能否從健保署取得被保險人之通訊資料、勞保局所提供的數據資料是否符合原民會的期待，討論後是否所有問題都解決了等，也就是 3 方協調後的決議及結論提會報告，以利委員瞭解已解決及待解決事項。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傅委員提的重點是討論後，解決及未解決的部分都要提供委員知悉，所以下次會議可以提出後續處理情形報告案嗎？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其實，本案首先應該是請勞保局先整理名冊資料，並將最新的通訊或聯繫電話提供原民會運用，如尚需轉請地方政府原民單位協助訪視，訪視結果應該不是下個月就可以知道，國保已辦理 16 年，誠如傅委員方才談到每年都在宣導國保，為

何還有許多人不瞭解國保，就是因為太多人籍在人不在，服務員都找不到人，尤其是原住民，戶籍可能永遠都在花東，但人就是不在花東，所以對原住民的宣導及訪視部分真的是比較有難度，原民會願一起來推動國保，是蠻好的，不過要提醒的是，透過該會，除了協助原住民申請原住民給付外，也希望可以一併向原住民宣導要記得繳納國保保險費，否則原住民給付只能領到 64 歲第 11 個月，如 55 至 64 歲只領給付而未繳國保保險費，滿 65 歲後就沒有老年年金可以領，所以必須有一個整體性配套及說明。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請大家看本案說明二，這是高金素梅立委關心，主要係希望族人符合請領資格者都能申請，否則很可惜，而且還有 5 年請求權時效的限制，所以她希望原民會能加強宣導或協助申請者申請。本案所列辦法，係由原民會提出，惟勞保局目前尚無 113 年 11 月相關資料，請問勞保局最新資料可到哪個月份？有 10 月份資料嗎？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可以提供最近月份的資料，本局會後再瞭解資料狀況。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因為立委索取資料，具時效性，原民會若請勞保局提供 11 月份，但現在又無 11 月份資料，高金素梅立委期待原民會協助目前符合原住民給付申請資格者可以提出申請，爰建議原民會是否可改為請勞保局提供現有的資料，而不限於 11 月份資

料，讓原民會快速處理立委關切案件。

林科員閔淇（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代理人）

沒問題。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另外，社保司姚專門委員請原民會協助原住民申請給付時，同時也加強宣導繳納國保保險費的建議很好，原住民滿 55 歲開始領原住民給付，但 55 歲至 64 歲之間未繳保險費，滿 65 歲就不能再領老年年金給付。原住民給付目前 4,049 元，可以鼓勵族人至少拿 1,000 元繳保險費，監理委員也曾建議直接從前開給付中扣繳保險費，以保障渠等 65 歲之後的老年經濟生活安全。基於照顧原住民老年生活，我建議除了勞保局加強宣導外，也請原民會一起努力。
- 二. 最後，社保司陳副司長所提生育給付的問題，本會 113 年 11 月 13 日舉辦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專題「行政函釋的類型與效力」研討會，會中許多法律專家對於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並無明文規範被保險人退保後仍有生育給付之請求權，而函釋放寬「退保後 1 年內生產者」，仍得請領國保生育給付，提醒應恪遵法律保留原則。
- 三. 向委員補充說明，本部放寬退保後 1 年內生產仍得申請生育給付，主要係因國保被保險人若是於保險期間懷孕，但後來生產時轉到勞保，因勞保投保未滿 280 天，不能領勞保生育給付，造成國保及勞保均不能領取生育給付的情況。本部基於照顧產婦，目前以函釋的方式處理，但

法律委員建議仍須儘快修法。現在生育率非常低，要等國民年金法整體修法是很困難的，如只針對第 32 條之 1 修法，相信立委或黨團都會支持，這個部分因事涉本部函釋效力，建請社保司參考法律專家所提建議加快修法，避免讓外界質疑。

汪委員信君

剛才提到法律專家的質疑，從法律位階來看，的確是法律優於函令，如要符合給付要件，必須是被保險人身分，但事實上又不符合資格，所以很難以函釋的方式，享有保險給付。至於產婦生產時為勞保被保險人，卻未符合勞保生育給付是勞保的問題，無涉國保，彼此的優先順序要先釐清。如國保為因應特殊狀況，當然最好是修法，而要如何修法才是比較困難的部分。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經過方才的討論，第一優先應是請勞保局提供資訊。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提供相關資料，本局當配合，又資料內容涉及民眾個資部分，仍請原民會正式行文本局，本局可以會後先提供原民會代表本局聯繫窗口，以儘快確認原民會所需資料。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因索取之資料涉及個資，原民會可以行文嗎？

林科員閔淇（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代理人）

可以。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本案經討論，有關提供原住民被保險人名冊資料部分，應符合個資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另也請原民會協助族人繳納保費及請領給付。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請原民會行文勞保局配合辦理，並請勞保局持續精進申辦給付之各項協助措施；另對於資料之處理，請原民會及勞保局應注意需符合個資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原民會及社保司參考辦理。